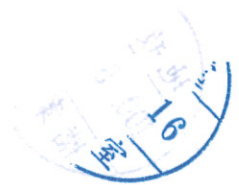


臺北市興辦文山（景美）42 號綠地擴建工程用地
徵收土地計畫書

需用土地人：臺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日



徵收土地計畫書

本府興辦文山（景美）42號綠地擴建工程需要，擬徵收坐落臺北市文山區興安段四小段55地號土地，面積0.0006公頃，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3條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10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興辦文山（景美）42號綠地擴建工程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擬徵收坐落臺北市文山區興安段四小段55地號土地，面積0.0006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10款其他依法得徵收土地之事業。

四、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10款規定。

(二)依據都市計畫法第48條規定。

(三)奉准興辦事業文件：本案土地屬都市計畫劃設之綠地用地，本府本於權責辦理本工程，依法無須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為辦理本工程，並已編列經費於本府工務局100年度—其他補償費—文山（景美）42號

綠地擴建工程補償費項下(如後附臺北市議會 99 年 10 月 29 日議事字第 09911000670 號函。)

五、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現狀：圍牆

使用人姓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住所：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 3 段 296 號



六、土地改良物情形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所有之圍牆，依據「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及「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施行細則」規定辦理拆遷補償。

七、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無。

八、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東鄰：興隆路 3 段 304 巷 西鄰：興隆路 3 段

南鄰：興隆路 3 段 298 號 北鄰：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九、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

十、舉行公聽會或說明會之情形

本案工程係依都市計畫法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於本府 98 年 5 月 4 日府都規字第 09802091700 號公告實施，自 98 年 1 月 23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 98 年 2 月 12 日下午 2 時 30 分於本市文山區興業區民活動中心舉辦說明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但書暨其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得免再舉行公聽會。

十一、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一)本府以 99 年 12 月 24 日府工公字第 09936863400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於 100 年 1 月 27 日召開土地價購協調會議。(詳如后附開會通知單影本及附件)。

(二)本案於申請徵收前，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併前開開會通知單，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於 100 年 1 月 27 日前提出陳述意見，土地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三)本府於 100 年 1 月 27 日召開之協議價購會議，土地所有權人於會中提出：「本次協議價購之土地，因遭軍方佔用多年，造成土地所有權人多年損失，並損及權益，請調高補償費補償」之意見陳述，經本府現場協調說明，本案土地所有權人仍要求提高價購金額，因價購金額未能達成協議，致協議不成，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由本府申請徵收(詳如后附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不成之協議紀錄影本)。

(四)另本府於 100 年 2 月 24 日函請土地所有權人，於 100 年 1 月 27 日召開之協議價購會議後，同意本次土地協議價購所訂金額者，或就本案仍有疑義

或相關意見者，請於 100 年 3 月 11 日前，出具讓售同意書提交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或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規定，於 100 年 3 月 11 日前以書面向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提出事實及法律意見陳述，惟土地所有權人於期限內均無提交讓售同意書及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詳如后附本府 100 年 2 月 24 日府工公字第 10030764400 號函影本及附件）。



- (五) 本案協議價購會議開會通知單、協議價購會議紀錄及通知函，均依土地登記簿所載地址或向戶政機關查詢最新地址，通知價購及陳述意見，並均已完成合法送達程序。本案土地所有權人均於徵收前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所陳述之意見並由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及與會代表現場說明外，亦記載於協議價購會議紀錄在案。

十二、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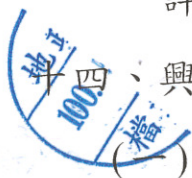
十三、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配置計畫圖。

十四、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一) 計畫目的：為利儘速取得及開闢本帶狀式開放空間，以改善地區環境。

(二) 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及土地使用配置計畫



圖。

(三)計畫進度：預定 100 年 8 月開工，101 年 6 月完工。

十五、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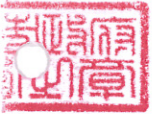
(一)應需補償金額總數：118 萬 800 元。(含加 2 成)

(二)地價補償金額：118 萬 800。(含加 2 成)

(三)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 0 元。

(四)遷移費金額： 0 元。

(五)其他補償費： 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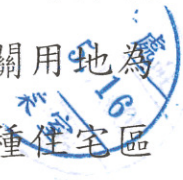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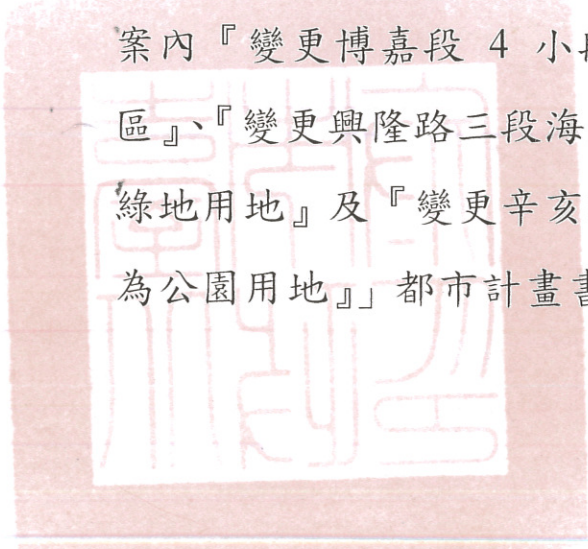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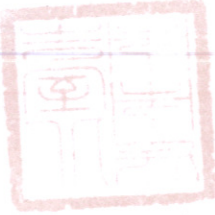
十六、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一)準備金額總數：118 萬 800 元。

(二)經費來源及概算：編列於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100 年度文山(景美)42 號綠地擴建工程之補償費預算內 784 萬 8,000 元(如預算書影本)。

附件：

(一)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或抄件。(臺北市議會 99 年 10 月 29 日議事字第 09911000670 號函及本府 98 年 5 月 4 日府都規字第 09802091700 號公告實施之「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內『變更博嘉段 4 小段 70 地號住宅區為保護區』、『變更興隆路三段海岸巡防署東側機關用地為綠地用地』及『變更辛亥隧道東北側第二種住宅區為公園用地』」都市計畫書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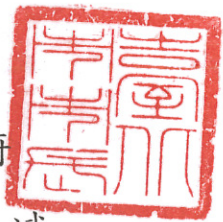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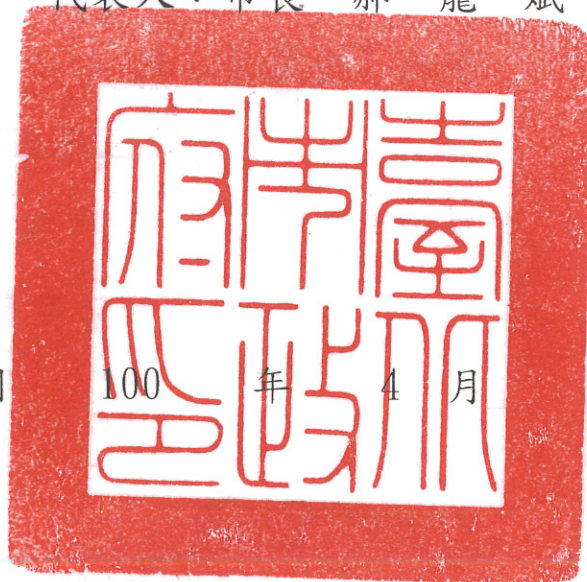
- (二) 舉辦說明會等文件影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99年10月22日北市都規字第09938032600號函
影本）。
- (三) 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
文件影本。（詳附開會通知單影本及附件影本）
- (四) 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
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之影本或抄件。（詳附會議
紀錄影本）
- (五) 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影本。（詳附本府
100年2月24日府工公字第10030764400號函影本）
- (六) 徵收土地清冊。
- (七) 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 (八) 經費來源證明文件（詳附預算書影本）。
- (九) 徵收土地圖說。
- (十) 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

需用土地人：臺北市政府

代表人：市長 郝龍斌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日



102